

## 负面新闻信息与“社会人体论”假说求证

作者：张爱杰

## 一、负面新闻的效果

在传播学领域有这么两个概念：“负面新闻”和“负面新闻信息”。这两者是不同的，必须先搞清楚这两者的概念。“负面新闻”主要指的是负面的新闻报道，是经过人加工改造的对负面事实的报道；而负面新闻信息则是指负面新闻事实，是完全客观的。对负面信息报道的负面新闻报道，可能产生积极的效果，也可能产生消极的效果。如1998年我国长江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8月份洪水尚未消退，隐患依然存在，举国上下开展轰轰烈烈的抗洪斗争，然而此时地处上游的四川西部的原始森林还在遭受不法分子的砍伐，毁坏严重。此事经新华社报道后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从中央到四川省的地方领导高度重视此事，四川提前从9月1日起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这则负面新闻直接促使川西少砍伐15亩天然林，对长江上游的森林保护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这是负面报道产生的积极作用。当然负面报道也会产生负面作用，如媒体经常报道救人者的女儿当街乞讨、见义勇为反遭诬陷等事，人们会对社会产生绝望心理，这显然是负面效应。对正面事实的报道同样会产生负面效果。如很多地方开通市长热线，这看似好事，但从开通后很多其他行政部门可以解决的事人们却打电话给市长，非此不能解决，其实这反映了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低下，本质上并非好事。人们对于负面新闻的关注往往高于正面新闻，而我们的媒体往往善于变负面新闻为正面新闻，把矿难等人祸的报道的重点放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对事故的处理上，而不是对领导失职的追究上，这使得受众对我们的主流媒体很不满，因为他们的对负面刺激的追求没有得到满足。受众对负面刺激的追求是必然的，这与社会人体理论是完全相符的。

从长远来看，负面新闻和新闻自由是有很大关系的。所谓的新闻不自由，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指对执政者、政府不利的、指责政府的新闻报道不被允许报道。政治学家托克维尔在其《论美国的民主》中曾指出：“报刊是把善与恶混在一起的一种奇特的力量，没有它自由不能存在，而有了它秩序才得以维持。为了能够享受出版自由提供的莫大好处，必须忍受它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痛苦。想得到好处又要避免痛苦，这是国家患病时常有的幻想之一。”许多国家经过权衡利弊，认为给予新闻媒介以过多的自由会使许多危险的不满的情绪得以流传蔓延，其结果就是导致社会生活秩序的不稳定，因而决定设置一种“过滤”机制，只允许那些建设性的“良好”意见发表出来，然而这样做的最后的结果却往往是“恶劣”的意见被封杀的同时，良好的意见也没有了。当然我们绝对不能一味放开新闻自由，苏联解体前，戈尔巴乔夫几乎无限制地放开了国家的新闻自由，结果右翼分子和反共势力乘虚而入。

## 二、社会人体论的基本观点

顾名思义，社会人体论就是用人体来指代社会，以此来分析一些社会现象。

这个理论的提出，其哲学根据是道家“道通为一”的基本观点。简而言之，就是一切事物都有相通的地方——在根本上是相通的。把社会用人体的来代指，就是基于这种观点。社会和人体都是一个整体。我们稍加注意就能发现这么一个有趣的现象：有人做了好事我们一般不会去太关注，而一个人做了坏事，那我们肯定会知道，媒体也可能会大肆渲染。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就是这个意思。当然后者有黄色新闻和人有好奇心的因素在里面，但这只是很小的一个原因，根本的不在这两个方面。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根本的原因。我们可以设想这么几个场面：第一，你身体的完全处于正常状态；第二，吹风机很温柔的风吹过你的皮肤；第三，一块烧红的烙铁压在你的手背上。你对哪个的反应最强烈？答案不言而喻，当然是第三个。人是这样，社会亦然。人是社会的主体，人的善感就是社会的灵魂，当然不好或者负的刺激作用于社会，社会的灵魂就会有强烈的反应。

上述三个场景基本代表了社会上的三大类事。第一类，社会的常规之事，不值一提的日常生活之事，比如一个普通人的上班下班，吃喝拉撒；第二类，社会上的好人好事，比如谁见义勇为，谁拾金不昧，哪个地方的官员政

绩突出等等；第三类，社会上的负面现象，比如谁把谁的房子给烧了，谁把谁的孩子给绑架了，哪个官员落马了，哪个地方的煤矿死了多少人等等。我们一般会对最后面的现象给予较多的关注，就像我们的身体会对烙铁比较敏感一样。

现在问题是，有好多声音说我们的社会已经完了，因为他看到了太多的腐败和黑暗。事实并非如此。请用心感受一下自己的身体，前面提到的三个方面，哪个在身上占的比重最大。显然是第一个，你身上不痛不痒的地方最多，让你有好受或难受的地方最少但是最容易让你有感觉，你会把注意力都集中到这种地方。社会亦然。人们总会把注意力放在那些凶杀、色情、腐败、抢劫、灾难等黄色新闻上，尤其经过媒体的大肆渲染，人们更倾向于相信这就是社会的本质——而实际上人们忽略了这么一个事实，就是这样的事情不是社会的主流，干这种事的人也不是社会的主流。那么有人会问干好事和干好事的人是不是社会的主流。答案是多样的，但正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不是。任长霞的事那么感动人，可这么久了，笔者听到的周围的人对她最好的评价是，咱不去评论这个，这个人可能真干过好事……而且过了不长时间，人们对她的评论和怀念似乎没了踪影，这样的事也不见报道，而腐败的人和事的报道依然充斥媒体。有点悲哀，不过是事实。像她和焦裕禄、孔繁森之类的人实在太少了，凤毛麟角，他们确实很感人，但也确实不是社会的主角，他们只是闪光点。那么真正的主角是谁呢，就是拿着工资（甚至暂时没有收入）不干坏事，没有突出贡献也没有做太多对不起党和人民的事的人。他们满足于现状，有自己的饭碗就好；尽管他们中有的人胸怀壮志，但对社会的贡献从客观上来说不是很突出。平庸之辈才是社会的主流，所以完全不用担心那些“坏人坏事”会颠覆我们的社会。当然我们也会发现好多我们不愿看到的事经常发生，比如煤矿事故频发。对这样的现象我们要毫不留情的批判，不给它留一点申辩的余地。相信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样的事在各种力的作用下肯定会减少。

在社会事实方面，性质无非三方面：一是中性的，这对人类的生活没有积极影响，也没有消极影响，通常我们对这类事实视而不见，用词汇表现就是吃饭、睡觉、喝酒、谈话等；二是积极的，这类事实的变动体现出人类社会实践的进步与发展，鲜明地显示了人的本质特征，它表现出人所从事的活动，合乎人的实践行为的规律性、目的性，符合人类的社会理想，用词汇来表现，就是欢乐、正直、善良、廉洁、成功等；三是消极的，这类事实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与不和谐不融洽，表现出的是非人性的特质，压抑着人性，给人类的发展造成各种障碍，用词汇表现，就是虚伪、贪婪、欺骗、腐败、愚昧、落后等；这三类事实与社会人体论所设想的三类事实完全一致。

### 三、对社会人体论的调查验证

为了验证社会人体论，笔者设计了一套调查问卷，一共发出了120份，收回正好100份。这些问卷在不同的地方（威海、滨州、长春等地区）以不同方式分发给不同层次的人，包括学生、教师、机关干部、司机、校警、农民等。我们这样做以求得比较客观的结果。调查问卷如下：

#### 关于“社会人体理论”的调查

社会人体论是一种基于社会和人体相通的哲学观点而提出的社会学观点，为了验证该观点，我们设计了这套问卷，感谢您的认真回答。题目很简单，但是希望您考虑后再做答。

#### I

您对下面三种情况哪个最敏感，即，下面三种情况您最关注或注意哪个。

- A.某市市长上任2年后提出合理规划城市长期发展的合理规划，得到民众和上级的好评并准备付诸实施。
- B.某市市长在任2年社会治安良好，没发生社会动乱和人民上访的事情，经济发展正常。
- C.某市市长上任2年后因贪污公款和受贿人民币800余万元被检察院起诉。

下面三种情况那种使您最关注，即，哪个最抢占您的注意力，对您影响最大。

- A.暖暖的风吹过您的手背。
- B.没有任何内力或外力作用于你的手背，它保持着平常状态。
- C.一块烧红的烙铁压在您的手背上。

下面几类电影您最喜欢哪类。

- A.灾难片（如《泰坦尼克号》、《天崩地裂》）

- B.战争片（如《风语者》、《珍珠港》）
- C.生活片（如《生活秀》、《那山那人那狗》）

## II

您认为社会上存在的腐败现象：

是普遍现象。

不是普遍现象。

您认为腐败：

A是行为主体工作行为的主流。

B.不是是行为主体工作行为的主流。

您认为共产党内（选一）：

A.好官（切实为人们服务为人称颂）是主流。

B.坏官（贪污受贿甚至包二奶不干好事）是主流。

C.庸官（无所事事拿工资不干坏事只完成份内的事）是主流。

## III

下面几条报道哪条最吸引您的注意力。

A.台风“海棠”、“麦莎”相继登陆中国，各地灾情不断，造成好多人死亡和失踪，经济损失巨大。

B.为了突破人情圈子，四川市县“一把手”全部异地任职。

C.二战老兵来中国缅怀战争。

再次感谢您的合作！

调查结果如下：

1、	A	B	C
	25	8	67
2、	A	B	C
	19	5	76
3、	A	B	C
	36	24	40
4、	A	B	C
	75	25	0
5、	A	B	C
	30	70	0
6、	A	B	C
	26	5	69
7、	A	B	C
	64	23	13

结果很明显，足以证明我们对于社会主流人群的推测是基本正确的，即：好的和坏的都不是社会的主流，真正的主流是平庸的人，或说是平常的人。表现在公共生活中，就是普通的百姓。他们不干或很少干好事（当然帮谁家小女孩修好了自行车这类小事就可以忽略了）和坏事（当然在背后说谁的几句坏话这类事也就忽略了）。表现在官场，就是像任长霞和赖昌星那样的人很少，更多的更为主体的是在自己的工作领域做完自己的工作，公事公办偶尔徇点私情的人。

这个调查结果给我们很大的启示。首先，社会上偏激的声音的确能发泄一些人对现状的不满，但不一定客观，甚至不准确，这些人属于“愤青”型，他们的声音只能起到发泄情绪的作用，一般不可能通过正常渠道进入决策者的视野；其次，好多标榜为人们服务的官员拿着纳税人的钱却不作为，昏昏噩噩的过日子，不求有功只求无过，他们是官员中真正的主体，必须对他们进行整治，让他们清醒点。这方面已经有举措了，湖南岳阳市对党员干部实行“有错要问责，无为也要问责”，严厉查处了一批混日子、守摊子的“太平官”和“庸官”。第三，

我们要擦亮自己眼睛，用自己的合理的哲学去看待社会，不能被偏激的言论引向歧途。偏激和激进的往往是不能持久的，是不稳固的。偏激虽然在特定历史时期能推动历史发展，但在现在的大环境下不可能解决问题。要真正解决问题需要有相应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只能由执政党和政府制订才可能有效果。否则就是革命或叛乱了。第四，这是最现实的，我们几乎所有的人都属于平庸之人，即使对社会有贡献，在自己的领域有成就，从广泛的历史来看，还远远不够，只有一个原因，那是你应该做的。别人不应该为你做了你该做的事而奖励你。我们说的“好人”，即一个支流，他们做的相当突出，谁敢说自已做的能像任长霞和焦裕禄那么好？有人说他们是因为死了才被“发现”出来的，但更多的人相信，说这种话的人死了并不会会有这么多人怀念他。我们是平庸之辈，但这平庸之辈也是分档次的，官员平庸就是道德上的罪恶，而学生则不得不平庸，因为他们暂时基本没有为社会做突出贡献的机会。还有一个概念必须搞清楚，平庸在这里不是贬义词，它的意思是“从长期历史范围内看是平凡的”，正如“庸见”等于“常识”一样。

我们通过调查发现，我们的社会还没到穷途末路，只是出了些常规性的问题，有些问题确实挺严重的，虽然不可能彻底解决，但只要治理肯定会得到控制。媒体在对这些正面和负面新闻信息进行报道的时候也应该考虑到其实际效果，避免南辕北辙。

#### 四、媒体的传播与民众的审美

从上面的调查答案可以看出，民众对于社会的负面事实会给予更大的关心，而一个与之矛盾的现象是，我们的媒体报道的更多的是狗咬人而不是人咬狗，所以我们经常会听到民众骂报纸骂电视台，说他们就知道歌功颂德，就知道拍马屁，不去报道那些人民更关心的问题（事实上是负面报道）。还会拿美国的媒体可以骂总统来对照我们的媒体只能歌颂共产党不能骂他们的现实。这里面固然有很多言论自由和文化差异的因素，但也不是那么简单的说骂就骂，骂完拉倒。

我们有必要分析一下为什么媒体的传播与民众的审美会出现这种矛盾。先说为什么用“民众”而不是“受众”，原因很简单，民众是带有感情倾向性的，有作为一般人的接受审美观，而受众则忽略了这个感情倾向。从民众的角度看，民众当然喜欢那些带有刺激因素的报道，这已经是很明显的了，无须赘述。

政府、公众与媒体的关系是传播学上永恒的话题，他们的关系也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变化的。一个国家的民主程度越高，对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越关心，因为对于政府（Government）来说，媒体（Media）和公众（Public）是他们的监督者；对于媒体来说，政府是最重要的权威信息来源，没有政府的支持，媒体难以生存，而公众既是媒体的监督者又是他们的衣食父母；对于公众来说，他们生活在政府的政策下，生活在媒体传播的内容中，在媒体对社会影响越来越大的背景下，政府和媒体对他们来说很难分别出哪个更重要。这就形成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即PMG关系。媒体是连接政府和公众的纽带，又有其独立性。政府需要媒体，要通过媒体宣扬自己的主张和政策；媒体也需要政府，只有这样才能获得权威的信息，从而得到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有人将PMG关系概括为三种导向：G型（政府高位主体性）、M型（媒体功能的双向性）、P型（大众话语权的潜在性）。在中国，还是以G型为主导。媒体是党的耳目喉舌（就现状而言，喉舌的功能大于耳目的功能），最初我们创立媒体是为了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对公众来说是灌输式的，类似于“魔弹论”所描述的传播过程；现在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传播方式已经不吃香了，人民大众的审美观念细化，年轻一代的政治观念淡薄，更喜欢非政治性的东西，所以媒体不能完全靠做政府的话筒来吃饭。但有一点是不争的：政府是媒体的主导，媒体不能报道对政府不利的消息。所以在我们国家，媒体的议程是由政府决定的，即议程流向为：政府议程→媒介议程，我们称之为“自上而下”的议程设置。这种议程流向有利有弊，利处是保持与政府的一致，维护社会主流思想的稳定，不至于出现大的威胁党和国家安全的思潮。弊处是媒体没有充分的自由报道自己想报道的事，比如在西方国家如果媒体发现政府的舞弊行为可以酌情报道，但在中国这是基本不被允许的。事情不是这样的绝对，媒体同样可以披露一些政府令人不满的方面，再通过公众的口把事件扩大化，以引起影响政府的决策变化。例如：2003年“孙志刚事件”被《南方都市报》率先报道，之后各个媒体纷纷进行了详细的跟踪和报道，从而引发了从愤慨于执法者的野蛮执法直至对收容遣送制度的质疑的大讨论。法学界的学者两次以公民名义向人大常委上书，最终促使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正式终结了我国收容遣送的历史。事实上这也是负面报道引起正面效果的一个案例。从这个案例中我们不难看出议程流向为：媒介→公众→政府，在这里媒介通过公众来对政府进行议程设置。当然这不是媒介对政府的直接影响，而是经过了政府最惧怕的民众的口。其实在这里，媒介也是民众的传声筒。

对于媒体传播与民众审美，这里主要从媒体的角度来分析这个矛盾。第一，正如上面所述，我们国家的政策是从稳定的大局考虑，批评党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批评，虽然多数人对这个政策持不满态度，但这毕竟是一个不

得不执行的政策，民众在这个问题上没必要苛求媒体，媒体要生存就必须听党的，有必要用技巧把负面报道变为正面报道。既然批评党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那可以想见，媒体对党政机关和其工作人员的批评还有多少空间可言。在这个政策下，媒体不得不慎之又慎，生怕犯了原则性错误断了自己的路子，否则得不偿失。所以民众无论如何也看不到媒体对党和政府的言辞激烈的指控和批评。第二，我们国家孤立的形势。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中国是老大，在意识形态上，像朝鲜、越南、古巴这些国家的影响力远远小于中国。从根本上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以及他们控制下的国家是一家子，他们在全世界范围内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而我们的社会主义中国是和他们对立的一家子，两家虽然有密切的经济政治来往，但瞎子也能看出来，美国的大头们时刻想颠覆社会主义，企图资本主义一统天下，巴不得我们出内乱。我们这一乱不要紧，不说全球经济受到重大打击，那肯定是人为刀俎我为排骨，我们的江山就完了。在这个他们希望出现的乱子里，媒体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外部势力虎视眈眈的时候，我们再不采取措施保持自己的稳定，那无异于把头往恶狗的臭嘴里塞。形势所迫，不得不为之。另外，中西文化差异巨大，西方实行的新闻自由在中国并不一定行的通，至少目前行不通。一旦言论自由彻底放开（或在现在的基础上突然很大程度上放开），极易造成民众价值取向的混乱，文化市场甚至会崩溃，进而我们整个民族都会处于危险之中。所以新闻自由不是总体缺乏理智与判断的民众说了算的，必须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做出选择。

总之，从内外两方面来看，出现媒体传播与民众审美需求的矛盾是必然的，作为民众，不能只重视新闻自由，忽略现实的形势，那样看问题是很孤立的，不足取。

## 五、结语

“道通为一”，不论政府、媒体还是民众，都适用于上面的调查结果，民众对目前我国媒体普遍不满意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能满足他们的追求负面刺激的心理要求；相反，媒体却跟着政府走，使民众很失望。上面已经提到了，民众对媒体不用苛求，媒体这么做是有深刻的现实原因的；而且在关系到根本利益的事情上没有媒体不遵从政府的意思的。但愿我们的政府能再放宽一下对媒体的限制，民众再多一些理智的头脑，媒体就能在适当的时候一手拿着烙铁，一手拿着吹风机，相机行事了。

作者简介：山东大学（威海）新闻传播学院03级学生。

[回首页](#)

来源：传播学论坛编发  
阅读：1488 次  
日期：2006-03-22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被冷落的Google](#)  
下一篇：[亵渎新闻哲学命题的荒诞](#)

>> 相关文章

- [2008年中国新闻学研究述要](#)
- [一本源自新闻实践的有用的书——读张征《新闻采访教程》有感](#)
- [解读手机传播](#)
- [学派、理论化与新闻理论研究的障碍](#)
- [负面报道的概念释疑](#)
- [新媒体生态特质与优势构建](#)
- [语言帝国主义的理论构建与现实影响](#)
- [国际媒体专家谈“媒体融合” ——“2009媒体融合战略战术高级研讨班”观点概述](#)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点 评:



字数0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用户名:

密码:

发 表

---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 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 阮思聪 QQ: 54746245 Powered by: 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 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